

漯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 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市级汇总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漯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

2. 服务的内容：

(一) 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

1. 基础数据收集。收集分等定级所需的基本资料、图件资料、要素资料等数据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完善相关资料。

3. 空间数据整合。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资料准备以及数据提取与清洗、数据叠加与关联分析、调查整合成果验证等工作。

4. 样点外业调查。根据不同的地类、地形环境、气候条

件、土壤条件、生态条件等因素，选取总图斑的 2%进行样点外业调查。

5. 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入库、数据库质检以及数据汇总等相关工作。

6. 内业成果核查。采用软件核查与人工排查结合的方法开展 100%内业核查。

7. 外业成果核查。按照图斑总数的一定比例开展外业核查。

8. 成果图件与报告。汇总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等调查数据成果，全面研究分析调查成果，编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成果图件。

(二) 全市 5 个县(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市级汇总

1. 成果汇总。对全市 5 个县(区)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进行整理、检查、底图入库标准化处理、汇总、统计分析等。

2. 文字成果撰写。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成果汇总分析报告等的撰写。

3. 图件编制及成果印制。主要对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各种文字报告、图件成果、技术标准和方案等的印刷。

4. 业务培训。对全市 5 个县(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进行培训。

5. 技术指导。对全市 5 个县(区)的园、林、草地分等

定级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等进行技术指导。

6. 实地核查。对全市 5 个县（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7. 数据接边、成果平衡及数据库质检。对全市 5 个县（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进行数据接边，对县（区）内部、县际间数据的差异性进行平衡调整。

8. 配合完成国家、省质量抽检、外业抽查和核查及预检、验收。配合完成对全市 5 个县（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的市级预检和省级验收；配合完成国家、省对全市 5 个县（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质量的抽检、外业抽查和核查。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 服务进度：共分五个阶段：（1）第一阶段，开展前期工作准备，进行资料搜集与技术方案编制完善（2023 年 4 月中下旬）；（2）第二阶段，实地调研与抽查（2023 年 5 月）；（3）第三阶段，初步成果编制与校验（2023 年 6 月）；（4）第四阶段，成果汇交与入库（2023 年 6 月）；（5）配合省厅开展自检、核查与验收（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上旬）。

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通过省厅验收。

第三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及提交形式：

1. 数据库成果

(1) 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

(2) 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

2. 报告成果

(1) 成果汇总报告：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汇总工作报告；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汇总分析报告。

(2) 工作报告：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报告。

(3) 技术报告：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报告。

3. 图件成果

(1) 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专题图件。

(2) 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专题图件。

4. 其他成果

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提交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及定级的相关成果。

（二）提供成果形式

1. 数据库成果

(1) 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3套）。

(2) 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分别提供）园

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3套）。

2. 报告成果

（1）成果汇总报告：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汇总工作报告（3套）；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汇总分析报告（3套）。

（2）工作报告：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报告（3套）。

（3）技术报告：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报告（3套）。

3. 图件成果

（1）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专题图件（3套）。

（2）市本级（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分别提供）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专题图件（3套）。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服务费总额为：980000（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分等工作成果汇交完成付50%，定级工作成果汇交完成付50%。

对于上述费用支付具体时间，根据政府下达的资金进度可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帐号：491000001012010055555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省级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 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刘庆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
式：_____；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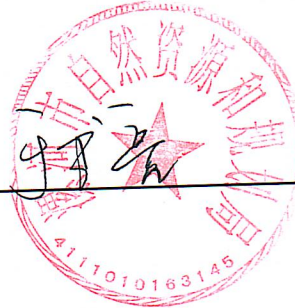
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4 月 11 日